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5]88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-1 学期 开学前教学场地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平稳有序开展，全面排查教学场地安全隐患，保障各类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为师生营造安全、整洁、规范的教学环境，学校决定开展开学前教学场地自查与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与使用的全部教学场所，包括理论教室、实验室、实训车间、多媒体教室、语音室等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学院自查阶段：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

教务处抽查阶段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三、检查内容及要求

1. 基础设施检查。检查教室标识是否清晰完整；课桌椅有无缺失、损坏或松动，摆放是否整齐；门窗是否完好，闭合是否严密，门锁、玻璃等配件有无缺损。

2. 设备功能测试。测试多媒体设备（投影、音响、中控等）是否正常运行，各类线路是否安全；设备软件是否符合授课要求；照明设备是否完好，光线是否充足；空调、风扇运转是否正常，滤网是否清洁；教学用具（粉笔、板擦、白板笔等）是否配备齐全、有效可用。

3. 环境卫生检查。检查地面、墙面、天花板是否洁净，无积灰、污迹或蛛网；讲台、黑板/白板是否清洁无字迹残留；室内外有无杂物堆放，卫生死角是否彻底清理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学院自查。各学院须指定专人负责，对照检查内容逐项排查所属教学场地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做到全覆盖、无遗漏。请各学院于 2025 年 9 月 3 日 17:00 前将纸质版本自查表交教务处符玉涟老师处（综合楼 A202 办公室）。

2. 整改落实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须立即制定整改措施，明确责任人与完成时限。可即时整改的问题应立行立改，其余问题须在 9 月 5 日前全部整改完毕，确保教学场地达标使用。

3. 学校抽查。教务处将根据各学院自查情况，于 9 月 5 日组织实地抽查，核查自查与整改效果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教学场地检查工作，坚决杜绝形式主义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，为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。

附件：《2025-2026-1 学期开学初教学场地准备情况检查表》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 日